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19）0053 号

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9-442000-33-03-016162）：

报来的《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兴西路 15 号首层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6' 48.20''$ ，北纬 $22^{\circ} 34' 49.59''$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五金制品生产、加工（不含电镀、阳极氧化、酸洗或磷化工艺），年产 UFO 工矿灯罩 10 万件、路灯杆 3 万件。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铝锭→熔融→压铸→油压→抛光→钻孔→成品。



禁止你司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0.72 吨/日（216 吨/年），喷淋废水 21.6 吨/年。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烟尘），抛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抛光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须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态
司
用章
03427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你司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铝锭（新料）	220 吨	外购配件	108000 套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压铸机（配备 5 个电熔炉）	5 台	多空钻	10 台
油压机	6 台	单孔钻	20 台
空压机	2 台	抛光机	5 台